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易存道先生《关于提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易存道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易存道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易存道先生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6,000,000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提议人后续在回购期间有增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易存道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